



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繕補強 工程合約書

業主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承包商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工程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 工程 (以下簡稱本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本工程基地座落於○○縣(市)○○鄉(鎮、市)○○村(里)○○路(街)○○段○○巷○○弄○○號。

第三條 工程範圍

- 一、詳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修繕補強設計圖及詳細表。
- 二、除工程設計圖、施工規範及工程詳細表所列項目外，乙方於執行本修繕補強工程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復舊之專(私)有區域設備及設施之復舊工程亦屬乙方應施作及供應之範圍。

第四條 工程總價

- 一、本工程總價計新台幣○○○○元整(含稅)，詳如工程詳細表。合約價金給付依合約總價辦理結算。
- 二、乙方同意於投標前派員勘查工地現況，並依據完成本合約第三條之工作項目之實際工作數量及工程項目所需之服務費用總價，以調整單價方式填入合約工程詳細表所列項目。並願在完成本合約第三條之工作項目後按照合約總價結算，即依合約總價計給。
- 三、乙方不得因物價波動因素，要求甲方加價。
- 四、合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應減價收受。
 - (二) 合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本合約價金以總額結算給付，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合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 甲方有保留變更設計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提交實際支出部份之經費分析表（含圖說、數量計算單價分析表）經原設計單位及營建管理單位審查核可後（若無此項委託時由監造單位辦理）予以加減賬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管理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費，應依結算總價與合約總價之比例增減之。

第五條 合約文件

- 一、合約條款。
- 二、合約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或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
- 三、決標文件：
 - (一)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開標紀錄等。
 - (二) 服務建議書。
 - (三) 說明書：包括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施工說明書、工程材料及設備規範。
 - (四)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 四、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
- 五、工程設計施工圖表。
- 六、其他決標要項，如保證書、領款印鑑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合約文件效力規定

下列各項合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惟若下列各項文件，有補充說明不受合約條款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二、開標紀錄。
- 三、補充投標須知。
- 四、投標須知。
- 五、特殊規定（規範）。
- 六、一般規定（規範）。
- 七、合約設計圖。
- 八、服務建議書。
- 九、補充施工說明書。
- 十、施工細則或施工說明書。
- 十一、工程詳細表。

本合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合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二、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三、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合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七條 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工程總價百分之十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為之。
 - 二、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變賣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 三、前項保證金至正式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及解除保證責任。在甲方依約發還履約保證金時概不付息。
 - 四、乙方依本合約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三) 違反本合約第八條工程分包及轉包之規定者。
 - (四)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五)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六)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九)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 (十二)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三)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 (十四)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第九款及第十款不發還履約保證金者，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 六、乙方於訂約時須覓妥一家同等級營造廠商作為合約履行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連帶負責。該保證人並自願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縱因甲方變更工程內容或數量，仍在其連帶保證範圍之內。
 - 七、本合約施行期間保證人若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應立即覓保更換，乙方如故意不告知或未能於雙方約定期間內覓保更換者，視同違約。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通知後，始得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八、保證人應俟本合約履行至保固期限屆滿時，始得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八條 工程分包、轉包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九條 工期

本工程乙方應於決標日○○日起開工，並於○○年○○月○○日完成。乙方並應於完工期限前依法取得本工程之建築使用許可。

本工程除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造成損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延長工期。但非歸責於乙方之責任，經甲方確認須停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天災人禍等因素

前條所稱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係指下列經甲方核定之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 二、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 三、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 四、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五、核子放射性污染。
- 六、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第十一條 工期計算基準

- 一、乙方應在工程開工、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核定之結果計算工期。乙方不為通知者，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 二、乙方因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應向甲方提出書面通知，甲方應在七個日曆天內核復乙方。
- 三、本工程因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其作業過程之停工，除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外，如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其工期得由甲乙雙方依照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十二條 工程延期

-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如有下列事故，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五個日曆天內，向甲方申請核實展延工期，逾期不予受理。但乙方不得因展延工期或停工工期要求甲方另外支付任何管理費用或補償費用。
 - (一) 發生第十條所列之各項事故。
 - (二) 非因乙方之原因，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三) 因歸責於甲方原因而延誤施工者。
 - (四) 因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本合約相關工作之延誤而影響本工



程進度者。

(五) 其他非甲方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並經甲方核准者。

二、前項事故之發生，使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當其停工原因消滅後乙方應即復工，而其停（復）工，乙方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個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三、甲方對第一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據乙方報經甲方核備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非屬要徑之工作延期，乙方不得提出工程延期之要求。

第十三條 付款辦法

一、估驗款：

(一) 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四期計價，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工程價值計）時，估驗計價撥付第一期估驗款一次，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工程進度表（含已核定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估驗明細單、監工報表及附工程進度照片，經甲方、營建管理單位（本案若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及甲方委託之監造單位核符簽認後，給付工程總價之百分之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依前述規定完成簽認後，給付工程總價之百分之十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依前述規定完成簽認後，給付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涉變更設計部分，應俟甲方完成法定程序，始得辦理估驗。

(三) 全部工程完工，經正式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後，給付尾款。

(四) 撥付乙方之工程款，甲方須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撥發補助款後給付。因該主管單位核撥補助款所致之遲延付款，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利息或補償。

二、乙方應以廠商及負責人名義在通匯行庫開立甲種或乙種存款帳戶，嗣後支領各款項均以入戶方式匯撥，該存戶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得標廠商以書面申請，不得更改：

(一) 得標廠商負責人退休或死亡，經繼承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二) 得標廠商改組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三) 得標廠商存款帳戶經銀行拒絕往來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四) 得標廠商存款帳戶之行庫，因業務調整主動將得標廠商存款帳戶轉入另一單位且出具證明者。

(五) 其他原因經甲方認可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申請估驗款估驗完成時，甲方得暫停給付前款之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

(一) 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有瑕疵的工作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拖延不執行者。
- (三) 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而對本工程進度有影響，經通知仍拖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派駐工地之負責人未能稱職，以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通知更換而乙方拖延不履行者。
- (五) 其它乙方有違約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四、本工程標案無物價指數調整。

五、乙方請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所用之印鑑。

第十四條 材料機具設備

- 一、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施工機具、工作場地設備等，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本工程使用之材料，乙方於運入工地時應提交材料出廠證明與檢驗文件予甲方查驗。查驗不合格之材料，乙方應即撤離工地。查驗合格已運入工地之材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離工地。前述出廠證明與檢驗文件，乙方應於甲方查驗後即交付甲方，若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限期內補交；乙方若拒不交出，甲方得定期催告，乙方若不在催告期間內交出，視同違約，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第一款工作場地設備，係指乙方為本工程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本工程材料加工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乙方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必要的條件。
- 四、乙方不得使用輻射鋼筋或海砂等不良建材，不論施工期間或已完工驗交，倘發現有上述危害住戶安全之材料，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並應依建築法規之要求提交無輻射鋼筋檢驗證明及混凝土與砂之氯離子檢驗報告。

第十五條 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

-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具(1)大專學歷(含)以上且具工地主任證照者及(2)至少五年以上相關工程經歷及(3)具補強工程兩年以上或至少兩件補強工程且合約承攬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工程經歷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等，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如甲方認為該乙方工地負責人、品質管制專責人員等不能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品管工程師資格者一人，負責本合約第十七條之工程品管工作。本項工作負責人不得與工地負責人為同一人。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等，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如甲方認為該乙方工地負責人、品質管制專責人員等不能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機具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各項合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五) 施工期間乙方派駐之工程人員因故無法至本社區執行工作時，乙方應調派具相同資歷工程人員替代，並事先提報甲方核備。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 (一) 乙方應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方案」有關本社區成果報告內容所提施工計畫書綱要，提送施工計畫書，並提交工地組織、人員職掌及責任、辦公場所及電話、人員學經歷資料、緊急聯絡人及就主要施工部分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施工圖，於本工程施工前送請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未經甲方核定前，乙方不得施工。此項施工計畫書之審核包含於本合約所訂之工期內。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啟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出本工程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核定要徑因非屬乙方之責任經甲方核可後，可延長工期，非屬要徑部份之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工期，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他惡劣天候對本工程之影響。
- (二) 施工預定進度表，雖經甲方工程司指示修正與核定，仍不解除乙方對本合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三) 本工程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每日填寫工作報表，按約定之時間（每周提送乙次），送請甲方核備。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

-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建築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籬，鷹架外部分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



得不經甲方工程司之指示，而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但乙方應在事故發生後廿四小時內向甲方工程司報告，如事故發生時，甲方工程司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砂石、積廢土、或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發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四) 本工程施工如產生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棄土者，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前，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之位置，棄運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核備，並據以執行。其改變者亦同，並應隨時接受甲方的檢查。

五、交通維持：

- (一) 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甲方工程司核准。甲方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二) 如道路主管機關要求必需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者，乙方應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本合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乙方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七、工程保管：

- (一) 在本工程未經驗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如屬經甲方估驗計價者，乙方並應賠償，其部分經驗收付款，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
- (二)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八、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率同其員工，全權代表乙



方駐場，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與配置。
2. 工人管理、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研擬與申報。
5. 施工前準備、施工完成後查驗。
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等)書面報告。
7. 向甲方填送施工之報表暨定期之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甲方工程司勘研變更設計計畫。
10. 依照甲方工程司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缺失改善事項。
13. 天然災害防範準備事項。
14. 施工棄土處理事項。
15. 工地災害及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營建署委託成立之修繕補強技術服務團體之工程抽查作業，並負責辦理改善工程缺失。
17. 其它有關施工作業屬於乙方應辦事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維護及疏導事項。

(四) 工地週邊施工期間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發揮敦親睦鄰功能。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資訊。
4. 其它本合約乙方應辦理的事項。



- 九、各項設施設備，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檢驗者，乙方應按該規定辦理。
- 十、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為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之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一、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若違反本款之規定除依法追究外，如因此導致甲方損失時由乙方負責賠償一切損失。

第十六條 監工作業

- 一、本工程開工前，甲方應指派工程司，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工程顧問機構代表甲方執行監工作業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在開工前，備函通知乙方知照，其職權同甲方工程司。
- 二、甲方工程司職權如下：
 - (一) 本合約文件之解釋。
 - (二) 工程變更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三)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審核及管制。
 - (四)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驗。
 - (五)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 (六) 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處理事項。
 - (七) 本工程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三、乙方依本合約文件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甲方工程司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應先照會甲方工程司。甲乙雙方應遵守甲方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雙方對甲方工程司所作之決定如有異議時，應於該項決定之日起三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向對方以書面表示之，否則即視同接受。
- 四、甲方工程司代表甲方，處理下列非乙方責任之有關本工程推動事項：
 - (一) 代表甲方，處理有關工程推動對工地週邊一切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 (二) 該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第十七條 工程品管

- 一、乙方應對本合約附件中各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設計圖說、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以及相關補充說明書內容與社區現況充分瞭解，並確實執行。如有疑義，乙方應在施作（訂購）前先向甲方工程司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工程司解釋辦理。
- 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甲方工



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項目，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甲方工程司作現場檢驗。

三、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

四、乙方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五、品質管理：

乙方應指定品管人員送甲方核可，並應在工地設置適當之品管組織，負責品管作業之執行，其執行要項包括：

- （一）成立品管組織。
- （二）訂定施工要領。
- （三）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四）訂定檢驗程序及檢驗標準。
- （五）訂定自主施工檢查表。
- （六）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前項工地管理組織乙方應於開工前成立並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其各工程施工項目，應於施工前填寫品質管制資料，送甲方備查。

六、工程查驗：

-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以必要之配合與充分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但工程查驗並不解除乙方之責任。
- （二）甲方工程司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本合約之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指示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或將不符規定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得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工程司認可方可復工，乙方均不得藉詞要求延展工期或補償。
- （三）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延遲。
- （四）乙方為因應甲方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合約約定必要及足夠的設備與器具耗材，如有不足，經甲方工程司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 （五）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



行檢驗該隱蔽部分。

- (六) 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聲明，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七、本工程各項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乙方應委交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認證合格機構或學術機構辦理，其所需檢(試)驗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八、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九、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十、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具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八條 災害處理與工程保險

- 一、本點所稱災害，係指下列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發生之事故：
- (一)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等造成之意外災害，並以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為準。
- (二)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者，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示者。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者。
- 二、屬前一項因素所肇致施工期間的一切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因甲方因素導致工期延長，或變更設計追加工程展延工期，得依合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
- 三、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
- 四、乙方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接管日止，需投保營造保險，該項投保之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等影本，乙方應於第一次估驗計價時，附於估驗計價單中，送甲方辦理。
- 五、乙方認為前目所規定之保險範圍不足，應自行增加保險項目，當災害發生致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未辦理保險，當災害發生，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九條 工程驗收

- 一、工程完工：工程依本合約完竣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及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於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



程完工，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但主體工程已全部完成，如因接水、接電、配合整修或瑕疵及零星之配合工作於驗收前必需辦理完成。

二、部分完工：本工程部分完工後，如因實際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就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先行辦理驗收，而予以接管使用。

三、驗收：

(一)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甲方於乙方申報工程完工日起，應於二十日曆天內辦理驗收。在驗收時，驗收人員依施工規範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部分工作物以作檢驗時，乙方不得推諉拒絕，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恢復。驗收時所需儀器、機具、設備及人工，概由乙方提供。

(二) 本工程驗收合格後，由甲方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 乙方應就其機電設備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前述測試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應於完工交屋前，提送本工程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並對甲方及其指派之人員施以操作維護訓練。

四、本工程在驗收時，甲方發現其工程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內作下列的處理並報請甲方複驗。逾期未辦理妥善或複驗仍不符規定者，應自限定期限或複驗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以逾期論處，按日計算逾期罰款。複驗以一次為限。但複驗改善期限，未逾總工期者，其複驗不受一次限制。

(一) 乙方使用之材料機具設備，或其施工品質，與規定不符者，在不影響其它構造物者，乙方應即拆換並不得要求扣款處理。

(二) 工程與規定不符者，在不影響使用目的，不妨礙安全及觀瞻，經甲方檢討其拆換確有困難者，得以扣款方式處理，其扣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實做價值與合約價格差額六倍扣罰之。

(三) 施工工程與規定不符者，雖拆換有其困難，但有違本工程使用之目的，或有礙安全必須拆除者，乙方應負責提出具體處理辦法，送請甲方核定後辦理，其所需費用及工作時間，概由乙方負責。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 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合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工程保固

一、保固期限：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之。保固期限分為結構體（含版、梁、牆、柱及基礎）五年、防水三年、裝修二年。惟本工程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二、保固保證金：

（一）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提供按結算總價百分之二計列之保固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合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合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二）甲方於工程完工後由乙方工程款扣留工程結算總價值百分之二為保固金。保固期滿乙方得申請退還保固金，但不得要求甲方給付利息。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二）違反第八條工程分包及轉包之規定者。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五）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二）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十三）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廿一條 履約瑕疵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廿二條 違約處理

一、乙方曾投標或承攬之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不予發還乙方已繳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
- 二、乙方曾投標或承攬之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不予發還乙方已繳之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合約者。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合約者。
 - (三)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四)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七)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八)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 三、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應給付甲方工程總價百分之五為違約金。
- 四、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給付甲方工程總價百分之十五為違約金。
- 五、逾期罰款：乙方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計算的逾期罰款，該項罰款在本工程完工後核計，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優先扣除，如有不足，應由乙方向甲方繳納，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廿三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

一、合約終止：

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的工程。乙方在接獲甲方的通知後，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清理現場，其已完成之工程數量及已進場計價經（保留部分）檢驗合格之材料、設備，均由甲方核實給價，但乙方如認有直接的損失時，得檢具損失清單向甲方求償，甲方應以協議方式處理之。

二、合約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本合約，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並將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1. 乙方有本合約第廿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經甲方終止本合約者。
 2. 乙方私自將本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將登記證照轉借他人承包本工程，



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3. 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度遲緩，其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乙方逾期罰款超過工程總價款百分之十，經甲方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改進，其落後情況仍未能改善者。

4. 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責任者。

5. 工地已呈停工狀態達一個月，經甲方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改進，其停工情況仍未改善者。

6.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情事。

(二) 乙方如因前目所列情事之一解除本合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清理現場，並將到場已估驗計價之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甲方全權使用。

三、因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簽訂本合約之次日起，在六個月內未能開工，或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而停工，其停工時間達六個月仍無法復工者，經乙方於一個月內向甲方要求終止本合約。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恢復開工，乙方不得據以請求賠償。

第廿四條 爭議處理

一、本工程進行中，乙方對本合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工程司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工程司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二、前項之解釋仍無法解決雙方爭議時，兩造得採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合約內之相關工作。

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第廿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

二、甲方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乙方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乙方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四、乙方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廢棄物。

五、乙方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



責賠償。

六、履約標的需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廿六條 合約時效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之日失效。

第廿七條 其他

- 一、本合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二、本合約文件及其附件內，所指的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掛號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地址為準。
- 三、施工所需之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理，甲方應予以協助。但其處理結果，乙方不得作為停工或施工遲延的理由。
- 四、專利及著作權：乙方如在本工程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六、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七、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八、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合約未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九、合約份數：
 - (一) 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份，計甲方○份，乙方○份，甲方之合約副本含分送工程款補助單位、當地主管政府單位、監造與營建管理單位。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 乙方應按本合約第六條合約文件之效力優先順序，將本合約有關之文件、圖說，製作前款簽訂本合約所需之份數。
 - (三) 本合約正本的印花，由雙方各自貼銷。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

編一編號

乙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擔保

公司（事務所）承包 貴社區修繕補強工程，負責確實履行合約書上之一切責任及代為履行合約書之責任，如有違反合約書內任何一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及抗辯權，倘乙方因特殊情形經 貴社區管委會准予延期履行時，保證人絕對同意繼續負責。

此致

管理委員會

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包商印鑑紙

- 一、工程名稱：修繕補強工程。
- 二、商號名稱：公司
- 三、商號圖說及負責人圖章（須與登記冊上之印章相符）。
- 四、本合約所用之圖說及印章。

